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我们认真核查，对照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报告期末，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985.66万元，占公司净资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431,698.76万元）的5.56%，全部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没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我们注意到被担保对象中，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二连浩特）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鉴于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我们认为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从而控制相关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内控制度，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邱定蕃、张继德、李相志

2014年08月14日